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予以披露之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會適時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